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106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（A109）

主席：王校長如哲　　記錄：黃馨瑩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主席致詞

壹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宣讀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，報請鑒察。

（報告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　明：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（P.5-9）。

裁　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二：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，報請鑒察。　（報告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　明：

一、本次檢查結果，列管案件共 8 案，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（P.10-13）。

二、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6 案，繼續列管者 2 案。

裁　示：編號 1、2 繼續列管，其餘案件解除列管。

案由三：主計室及總務處各組 10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說　明:

一、主計室：

(一)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情形(P.14,17-23)

(二)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4 月底止之預算執行情形(P.14-15,24-25)

二、出納組：

本校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，定期存款明細表(P.26)。

三、事務組：

(一) 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(P.26-30)

(二) 10 萬元(含)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(P.30-31)。

（三）103 年至 105 年 11 月招待所營運績效對照表(P.32)

四、營繕組：

50 萬元以上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(P.33-34)。

五、保管組：

◎本校校務基金105年11月至106年4月財產增減及無形資產(軟體)增減結存情形(P.34-35)。

裁　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關於本校擬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八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，提撥 106 年度系統運作經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乙案。提請討論。　　（提案單位：秘書室）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8 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及本校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2 年 1 月 9 日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略以：「從今（102）年度開始，連續三年每年固定提撥一百萬元至系統做為運作經費，且剩餘款留存系統，不再繳回各校。」(附件一,P.36-40)次查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8 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:「106 年度各校提撥至系統運作經費，仍援例維持 100 萬元整，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。」(附件二,P.41-48)

三、另查本校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以：「一、原則同意每年提撥新台幣 100 萬元，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。二、明（103）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」(附件三,P.49-50)

四、準此，本校本（106）年度擬提撥 100 萬元整，作為臺灣教育大學系統運作經費，提請大會審議。

決　議：為瞭解提撥經費之運作成效，請釐清實際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學校與提撥經費學校數量、105 年度決算情形及每年回饋提撥學校情形等問題後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案由二：為辦理「音樂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及坡道工程」，擬辦理增加工程預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　　（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）

說　明：

一、 本工程總經費原概估約 500 萬元，其經費由本校於 106 年度編列 300 萬元（設備費 252 萬元及重大修繕工程設備費 48 萬元），不足額 200 萬元部分將於 106 年度向教育部提報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申請補助，目前本處已提報計畫書申請補助 450 萬元，尚未經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工程經遴選由劉國隆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規劃設計監造，依該事務所完成之細部設計預算書，工程總經費增加為 895 萬元，計增加 395 萬元，且增加經費原因說明如下述：

(一)主體電梯工程為 5 停，且原有音樂樓走廊逐層退縮，故需額外增設樓板及立面飾面以銜接走廊，故增加結構體及升降設備車廂費用。

(二)本次設計為強化本棟的自明性，並將綠地地投影其上之玻璃，讓中庭有放大效果，故主要外觀立面採用鋁包版及玻璃帷幕系統，並設置相關圖騰包版元素，因此外觀部份之費用增加許多。

(三)其他相關設施，如一樓樓梯及戶外地坪.無障礙坡道，頂樓梯廳及無障礙銜順等雜項工作，雖為附屬設施，但仍須整體改善以致完善無障礙設施，故也是主體工程費外之額外增加費用。

(四)無障礙電梯之基坑下方有大型排水涵管通過，為避免該涵管改道或損壞而造成校園內積水，故採用基礎與排水涵管共構方式設計，而增加工程預算。

(五)音樂樓前廣場種植小葉欖仁樹及龍柏等植栽，為避免大型施工機具進出而傷及該植栽，故增加編列相關人工及小搬運費用。

三、綜上，本工程總經費增加為 895 萬元，本校原編列 300 萬元，尚有不足額計 595 萬元，擬補辦預算編列於本校 106 年度經費支應，倘後續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後，再辦理經費交換事宜。

四、檢陳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及模擬圖供參（詳附件, P.51-61）。

決　議：本案經 9 位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提案單位建議追加 100 萬元預算經費，除王曉璿委員另有會議先行離開外，由 8 位出席委員投票表決，同意票 2 票、不同意票 6 票，未通過音樂樓無障礙電梯及坡道工程追加 100 萬元預算經費。

案由三: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」(會場分送)，提請討論。　　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26 條規定略以

「學校應就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…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」。

二、據此，謹以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擬具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乙份，提請本委員會審議，並擬於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，以完備相關程序，俾能如期函報教育部。

三、附件：

（一）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」乙份。

（二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。

決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叁、臨時動議: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50 分